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，征得了我们的意见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保险公司符合公司“大健康”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保险公司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 骏

陈 亮

刘焕峰

2015年06月08日